

证券代码：871856 证券简称：琪玥环保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11月13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喜文主持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回购股份方案》议案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

用于实施股权激励。结合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，公司以竞价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,418,889 股，占公司拟回购股份上限的 88.60%，达到了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中载明的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,370,000 股、不超过最高回购股份数量 2,730,000 股的拟回购股份数量要求。公司已实际支付回购资金总金额为 14,543,125.65 元(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)，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88.05%，不超过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的回购资金总额 16,516,500 元。回购股份方案已基本实施完毕，符合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的要求，本次已回购数量已经超过回购股份数量的下限，具备了保障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。目前，公司积极开拓业务并开展固废处置项目投资建设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及行业影响力，增强公司盈利水平，上述项目的投资建设具有必要性。为支持公司业务拓展与投资活动，将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持，基于妥善进行营运资金配置，防范流动资金风险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继续进行股份回购。

因此，综合考虑现阶段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情况、公司业务发展等因素，公司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、可行性、必要性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5 日